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198

采购编号：JGZJ-采购-2025241

发包人（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供应商）：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桥梁一座，总长约 57 米，宽 8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肆（¥ 260319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
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结算价一次付清（无息）。工程质量保
证金（工程结算价 3%）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施工
方应出具保函（质量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稳稳 证书编号：豫 2411818353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均可），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方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思礼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9001MA442QBC87

地 址：

地 址：济源市王屋富源企业创业化
基地（济源市王屋镇政府西商业楼）

电 话：

电 话：0391-69321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49271887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源黄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29255092000411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内场所及相邻的服务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规划红线外用地，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依据设计文件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与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数量、造价等满足竣工验收的所有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告、施工报验及材料质量证明、总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签证单及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2. 根据上级单位或行业部门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3. 甲方、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甲方、监理方有要求的按规定期限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甲方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打印件签字并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思礼镇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济源市王屋富源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济源市王屋镇政府西商业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稳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
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指导监理行使职权；协调设计现场服务；协调施工外部关系、提出工程变更、审核进度报告工程款支付及工程投资；组织会议、签发指令、文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红线外水、电、路由甲方负责，红线内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接管工地后应承担施工现场的现状清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等)；2. 行业部门、甲方、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相关工程资料；3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及审计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甲方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及扫描件资料，胶装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协调工作，保障工程不受外围滋扰，由于施工协调问题产生的阻工、停工事件，顺延工期。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稳稳；

身份证号：41088119871210358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证书号：豫 2411818353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8353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 B24G00747；

联系电话：13507679623；

电子信箱：249271887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克井镇勋新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代替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施工全面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做好现场管理及竣工结算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在岗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会议、验收、协调和洽商事项应在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约定外，按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场施工的安全、质量、扬尘治理等负总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符合济源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及大气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通报、处罚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处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承包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2. 招标文件要求和监理人要求的相关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施工协调、创建、大气污染管控等政策性停工；2. 不可抗力引起延误工期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一天，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超过五天，按 3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超过十天，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济源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气候的相关标准执行相应顺延工期；

(2) 月降水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雪灾日降水量达 5mm 及以上，风速大于 10.8-13.8m/s, 六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主管部门要求和监理单位、甲方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2. 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3. 机械费不予调整；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5. 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等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 11.1 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 1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按比例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担保、银行独立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现 GB50854~862-2013 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河南省 2016 版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暂计支付节点，将已经完成验收签认的检验批涉及的工程量，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和取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款支付节点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本次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结算价一次付清(无息)。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 3%)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施工方应出具保函(质量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甲方、丙方以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2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确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甲方接收证书签发后 3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济源市财政评审中心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内容执行，具体如下：

结算书；

2. 招标控制价；

3. 施工图和竣工图；

4. 竣工验收报告；

5. 施工合同；

6. 图纸会审纪要；

7. 工程设计变更；

8. 招标文件；

9.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10.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认定表；

11. 计税方法说明（仅工民建类需要）；

12. 工程签证；

14. 特殊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确认书；

15. 结算书软件电子版、算量底稿；

16. 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济源市财政评审中心关于工程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 3%)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施工方应出具保函(质量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 3%)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施工方应出具保函(质量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工期损失。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经发包人确认的由监理人制定的工程管理规定；2. 施工中未做到文明施工，导致居民投诉至 12345 政府热线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违约，承包人承担因违约造成的赔偿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违约金。2. 甲方每月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形或不承担约定的义务的，原义务条款有规定按其规定，没有相关条款的，按每次 1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9001MA442QBC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原蓓蓓

联系地址和电话：济源市王屋富源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济源市王屋镇政府西商业楼）、15239733560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省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